

关于汾阳市德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  
顺业大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建设单位：汾阳市德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顺业大厦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位于太和桥街道西大街北侧，  
占地面积为 4114.78 平方米。

申请事项：修建性详细规划（由缔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进行  
设计《顺业大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欢迎广大市民提出意见，请于公示期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  
将意见反馈至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358-7223440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政府院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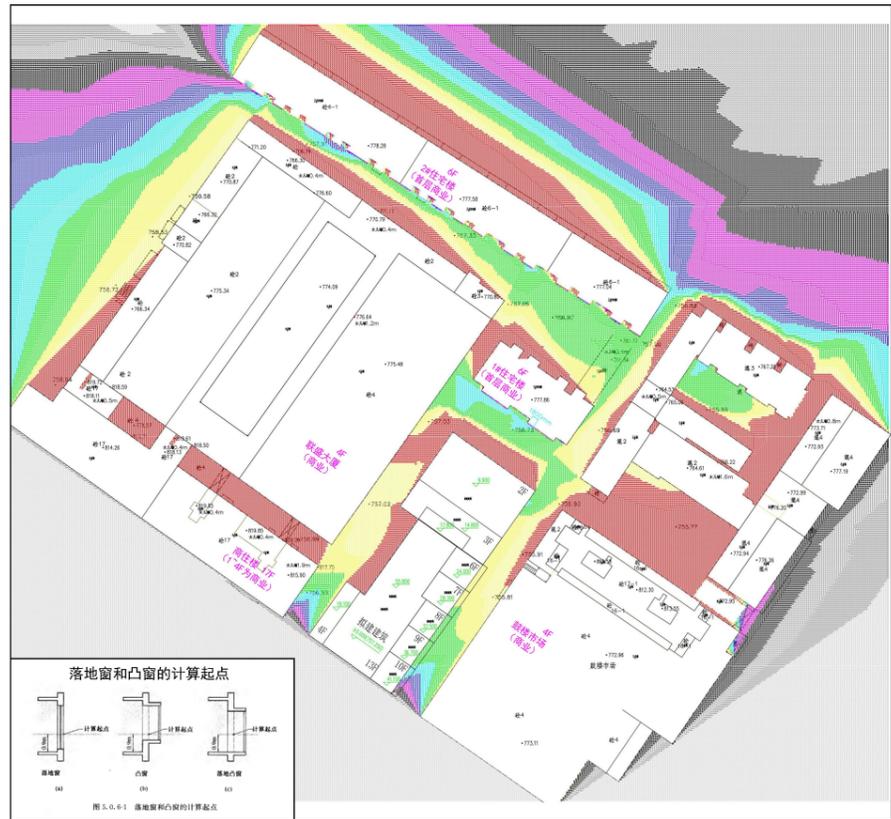
邮编：032200

公示单位：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  
(7 个工作日)



顺业大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 日照计算采用真太阳时，时间段累计计算，计入的最小连续日照时间不小于5.0min。

2. 日照时数 (h)：3小时。

3. 日照标准日：大寒日

4. 有效日照时间带：大寒日8时~16时

5. 计算起点：二层窗台位置 (距室内地坪0.9m高的外墙位置) (1#、2#住宅楼首层为商业，二层至六层为住宅)

6. 日照依据：  
 ① 《汾阳市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第三十五条高层住宅建筑间距第1条在规定日照分析区域范围内应当保证被遮挡住宅建筑每户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者居室 (厅) 满足大寒日日照 3 小时的标准，日照时间标准为有效日照时间段内的累计时间。  
 ② 《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GB/T 50947-2014第5章计算参数与办法中第5.0.6条中第4条宽度小于等于1.8m的窗户，应按实际宽度计算；宽度大于1.8m的窗户，可选取日照有利的1.8m宽度计算。

7. 日照结论：  
 ① 本地块拟建建筑对北侧1#住宅楼及2#住宅楼产生日照遮挡，1#、2#楼住宅楼首层为商业，不参与日照分析，住宅部分共遮挡一户，为1#住宅楼二层最东户 (汾阳市西大街联盛小区10单元202室)；其余原满足《汾阳市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中“住宅建筑每户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者居室 (厅) 满足大寒日日照 3 小时的标准”的住宅，规划后仍满足要求。  
 ② 本地块拟建建筑西侧1~4层为商业，不参与日照分析。

